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

機密等級：內部使用

文件編號：CSU-P-A-001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08.09.09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SU-P-A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本	1.0

目錄

1	依據	3
2	目的	3
3	適用範圍	3
4	權責	3
5	名詞定義	3
6	政策	3
7	審查	4
8	實施	4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SU-P-A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本	1.0

1 依據

1.1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。

1.2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施行細則)。

2 目的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管理及保護，確保本校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要求。

3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校全體教師、職員、學生、計畫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委外廠商。

4 權責

4.1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並支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之標準及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4.2 本校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統籌相關事項並推動之。

4.3 適用範圍內之人員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4.4 任何危及個人資料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法律責任、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5 名詞定義

無。

6 政策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SU-P-A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本	1.0

- 6.1 應以合法、合理之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6.2 處理之個人資料應基於適當、相關且僅限於相關目的範圍內。
- 6.3 應維持個人資料完整性且於必要時保持最新。
- 6.4 得以識別資料當事人形式之資料保存期限不得超過特定目之期限；若為例外情形者，方可儲存較長時間，並應有適當措施以保全資料主體之權力及自由。
- 6.5 應有適當之技術或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受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保護其免於未經授權或不合法之處理、並保全意外損失及破壞。
- 6.6 本校應展現對於上述政策之支持、持續精進及遵循性。

7 審查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校個人資料相關作業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8 實施

本政策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